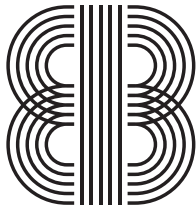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35号第一商业大厦1楼101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页。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备指示填妥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录

| | 页次 |
|---------------------------|----|
| 释义 | 1 |
| 董事会函件 | |
| 绪言 | 3 |
| 重选退任董事 | 4 |
|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 5 |
|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 5 |
| 股东周年大会 | 6 |
| 应采取之行动 | 6 |
| 以投票方式表决 | 6 |
| 推荐建议 | 6 |
| 附录一 一 建议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 | 7 |
| 附录二 一 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 10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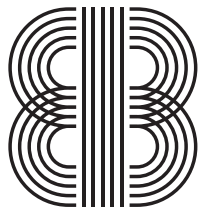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股东周年大会」 | 指 |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35号第一商业大厦1楼101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
| 「组织章程细则」 | 指 | 本公司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之组织章程细则 |
| 「董事会」 | 指 | 董事会 |
| 「本公司」 | 指 |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末期股息」 | 指 | 拟向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最后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记录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厘定股东收取末期股息资格之记录日期 |
| 「购回授权」 | 指 |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于购回决议案所载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10%之股份 |
| 「购回决议案」 | 指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决议案所述将予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

释 义

| | | |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时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产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
| 「股东」 | 指 | 股份登记持有人 |
| 「股份发行授权」 | 指 |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项决议案所述拟提呈之普通决议案所载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占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20%之股份 |
| 「股份购回规则」 | 指 | 上市规则所载有关监管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购回本身证券之规则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购守则」 | 指 |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主席)

谢新伟先生(副主席)

谢新宝先生(董事总经理)

谢汉杰先生

刘绍新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华先生

温思聪先生

陆宏广博士

总办事处兼香港主要营业

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i)重选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购回授权；(ii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iv)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股份总数扩大股份发行授权而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决议案之资料，并徵求 阁下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有关该等事项之决议案。

重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现时由八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84(1)条，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及陆宏广博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职务，且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审阅有关陆宏广博士的年度独立性确认书，并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独立性标准评估其独立性。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其他关系。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陆宏广博士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并信纳彼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品格、诚信、独立性及经验。于此基础上，陆宏广博士被视为独立人士。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陆宏广博士，以向股东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董事会建议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陆宏广博士于公共事务、教育及专业团体工作方面拥有广泛经验。董事会相信，彼从不同背景获得的技能及经验将能够使董事会受惠于其多元化的知识，并为本集团带来宝贵的贡献。

经考虑退任董事的经验、技能及专业知识以及本公司采纳之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后，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重选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会已建议上述各退任董事(即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及陆宏广博士)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独立决议案膺选连任为董事。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其本身之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因此，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授权，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718,838,942股股份。假设已发行股本于最后可行日期至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期间并无任何变动，则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根据购回授权最多可予购回之股份数目将为71,883,894股，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而提供有关购回授权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发行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另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下列两项普通决议案，分别为：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
- (ii) 授权扩大已授出股份发行授权之限额，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倘获授出)所购回股份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718,838,942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及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根据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本公司获准发行最多143,767,788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20%。

有关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及第七项普通决议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將于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于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并于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于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于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于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致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为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拟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

谢新宝先生

谢新宝先生，六十四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本公司旗下二十七家附属公司之董事。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经验，负责本集团零售业务。谢先生亦协助本集团之策略性计划及管理。彼为本公司投资委员会成员。

谢先生为董事会主席谢新法先生之胞弟、本公司副主席谢新伟先生之堂弟，以及本公司副董事总经理谢汉杰先生之堂叔。谢先生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于New Happy Times Limited (持有54,574,427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实益权益，相当于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之7.59%。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谢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谢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谢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谢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3,6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刘绍新先生

刘绍新先生，五十五岁，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团。刘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及投资委员会成员。获委任前，刘先生负责项目销售。刘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前称浸会学院），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刘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刘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刘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刘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1,65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刘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陆宏广博士

陆宏广博士，七十八岁，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彼为特许工程师、特许仲裁员，亦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之大律师。彼分别于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土木工程硕士及土木工程博士学位；于一九七六年取得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美国专业工程师学位；于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一九八七年取得伦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于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仲裁及争议解决学)学位。陆博士曾担任香港工程师学会会长(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及香港《建筑物条例》上诉仲裁小组成员(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陆博士为结构工程学学会、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特许仲裁人学会及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现时，彼为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财经大学的客座教授、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荣誉院士及亚洲建筑管理专业协会会长。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陆博士(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陆博士与本公司订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为期一年，最早可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陆博士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陆博士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陆博士收取董事袍金10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陆博士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予以披露。

本附录乃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作出之说明函件，以向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藉此考虑批准购回最多占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议。

一、股本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718,838,942股股份。

待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后及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本公司根据购回决议案最多可购回71,883,894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二、购回原因

尽管董事现时无意购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该等购回事宜可能因应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盈利有所改善，并仅会在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进行。

三、购回之资金

按照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本公司购回股份的全部资金仅可动用自其合法可拨作该用途的可用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

倘于建议购回期间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状况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所载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不时适合本公司之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行使购回授权。

四、股份价格

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每月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止之二零二三年七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 | 股份成交价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七月 | 0.390 | 0.320 |
| 八月 | - | - |
| 九月 | 0.485 | 0.250 |
| 十月 | 0.285 | 0.230 |
| 十一月 | 0.273* | 0.190 |
| 十二月 | 0.248 | 0.197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208 | 0.180 |
| 二月 | 0.200 | 0.184 |
| 三月 | 0.190 | 0.177 |
| 四月 | 0.190 | 0.185 |
| 五月 | 0.181 | 0.165 |
| 六月 | 0.175 | 0.149 |
| 七月(直至最后可行日期) | 0.175 | 0.152 |

* 由于股份价格调整

五、承诺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在适用情况下，彼等将根据购回授权，并按照上市规则、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香港法例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概无任何董事或(据彼等经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有意根据购回授权(倘获股东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购回授权获股东批准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诺不会出售股份。

六、收购守则及公众持股量之影响

倘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股份，导致某一股东于本公司之投票权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第32条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及第32条作出强制性要约。

于最后可行日期，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1)条存置之登记册内之股份权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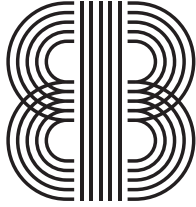
| 股东姓名／名称 |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实益持有之 股份数目 |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占现有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 倘购回授权 获全面行使 占现有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
|------------------------------|------------------------------|------------------------------------|---------------------------------------|
|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 135,378,110 | 18.83 | 20.93 |
| 谢新伟先生 | 135,378,110 | 18.83 | 20.93 |
| 谢汉杰先生 | 135,378,110 | 18.83 | 20.93 |
| Happy Voice Limited | 91,976,507 | 12.80 | 14.22 |
|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 54,574,427 | 7.59 | 8.44 |
| 谢新宝先生 | 54,574,427 | 7.59 | 8.44 |
|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 46,496,617 | 6.47 | 7.19 |
| 谢新法先生 | 46,496,617 | 6.47 | 7.19 |
| LIM Mee Hwa 女士 | 45,152,000 | 6.28 | 6.98 |
| YEO Seng Chong 先生 | 45,152,000 | 6.28 | 6.98 |

董事并无获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买可能产生收购守则项下任何后果。董事无意于可能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可能强制性要约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董事将尽力确保不会于公众人士所持股份数目减至低于已发行股份25%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七、本公司购回之股份

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并无(不论是否在联交所进行)购回任何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35号第一商业大厦1楼101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 一、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 三、考虑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为独立决议案：
 - (a) 重选谢新宝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重选刘绍新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陆宏广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四、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 五、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及根据全部适用法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经不时修订)之规定，于有关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从联交所或任何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而股份可能于此上市之其他证券交易所中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以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六、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总数,除根据(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或类似安排以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买股份之权利而授出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就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提供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派发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发者外,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i) 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地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合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七、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第五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总数，扩大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惟本公司购回的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以调整)。」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书
俞志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股东周年大会(「大会」)将以实体会议形式举行。凡有权出席大会、于会上发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于会上发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
- (c) 为确定股东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d) 倘于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拟派末期股息将派付及派发予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之本公司股东。为确定股东获派拟派末期股息之资格，当且仅当拟派末期股息于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时，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资格获派拟派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 (e)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载有上文第五至第七项普通决议案之进一步详情，已连同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 (f) 就本通告第三项而言，建议重选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及陆宏广博士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 (g)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本公司股东于大会上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的指定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 (h) 如预料大会(其任何续会)将会受到黑色暴雨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影响，务请股东浏览本公司网站查询有关大会(其任何续会)的安排。

于本通函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